

**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
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c>)披露了《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），公司定于2018年3月21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18-1号雅乐轩大酒店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6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内容

2018年3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元通达”）提交的《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临时议案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国际贸易，转口贸易，商品展示，汽车销售，汽车租赁”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。

原公司章程：第十三条：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商业贸易物资经销、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（许可证范围内）；计算机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零售、租

赁；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批发兼零售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修订后内容为：第十三条：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商业贸易物资经销、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（许可证范围内）；计算机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零售、租赁；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批发兼零售；国际贸易，转口贸易，商品展示，汽车销售，汽车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瑞元通达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84,632,1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75%，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据此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

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 4 项增加至 5 项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